贵州民族大学**学生活动中心礼堂**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****（盖章）** |  |
| **活动简介**（100字左右） |  |
| **活动性质** | □校级活动 □学院活动 □学生组织活动□学术讲座 □其它  |
| **申请场地** | □花溪校区 □大学城校区  |
| **使用日期** |  年 月 日  | 使用时间 |  时—— 时 |
| **所需器材** | □调音 □灯光 □投影仪 □电脑 □LED屏□有线话筒（数量) □无线话筒（数量） □话筒架（数量) □其他  |
| **活动单位****党政领导现场责任人** | 手机号码：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保卫处意见**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后勤管理处意见**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国际交流合作处意见****（涉及境外人员参与的活动必须填写此栏）**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宣传部意见**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注：**1.使用方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，严把意识形态关，杜绝一切不当标语、横幅、LED字幕等；2.使用场地应服从管理，注意防火防盗、安全,不在舞台以外的任何地方粘贴和布置装饰物,不擅自使用、挪动、更改、撤换确保设备设施,使用完毕，清除装饰物、垃圾，并归位相关设备设施；3.学院活动申请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审批签字，学生组织活动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，**所有活动要求提交方案或者议程**；4.活动现场责任人必须是处干，负责活动总安全和场地交结；5.本表一式四份，宣传部、保卫处、申请单位、后勤管理处各一份。 |

**贵州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制 2021年**